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9点30分在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游维平、颜圣佑、吴自强、洪国章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45.3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由 120 名调整至 116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总数将由 1,824,000 股减少至 1,807,000 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游维平等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182.4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80.70 万元，将公司股份总数由 8,182.40 万股变更为 8,180.70 万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